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俞翔

被　　告　呂昭和

　　明治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范升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